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2085號

聲 請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 刑 人 粘博玄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（113年度執聲字第1736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粘博玄所犯如附表所示之罪所處之刑，應執行有期徒刑參月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粘博玄因犯藥事法等案件，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（即受刑人粘博玄定應執行刑案件一覽表所載），應依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規定，定其應執行刑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定應執行刑等語。

二、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，併合處罰之；數罪併罰，有二裁判以上者，依刑法第51條之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刑法第50條、第53條分別定有明文。又數罪併罰，分別宣告其罪之刑，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，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，各刑合併刑期以下，定其刑期。但不得逾三十年；定其應執行刑者，由該案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對應之檢察署檢察官，聲請該法院裁定之，刑法第51條第5款及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亦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受刑人粘博玄因犯附表所示之各罪，經法院先後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，並確定在案，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及各該判決附卷可稽，茲聲請人以本院為上開案件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，本院審核案卷無誤，認其聲請為正當，而受刑人對於本件定刑並未表示意見，並審酌各罪之犯罪時間、犯罪類型、侵害法益以及定應

01 執行刑之限制加重原則，兼顧刑罰衡平之要求及矯正受刑人
02 之目的等一切情狀，在法律內、外部性界限間等一切情狀，
03 爰依法定其應執行之刑如主文。

04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，
05 裁定如主文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
07 刑事第十二庭 法 官 張婉寧

0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9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（應
10 附繕本）

11 書記官 陳怡蓁

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 日